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2—201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检查数量

表 B.1 评价室内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检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万以上人口		100万~200万人口		50万~100万人口		10万~50万以下人口		10万以下人口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餐饮店	80	800	60	600	40	400	20	200	10	100
商场、超市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机关、企业单位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饭店宾馆	20	200	15	150	10	100	6	60	3	30
农贸市场	12	120	9	90	6	60	3	30	2	20
医院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建筑拆迁工地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机场或车站	4	40	3	30	2	20	1~2	15	1	10
合计	216	2 160	161	1 620	108	1 080	57	565	30	300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填补。

表 B.2 评价室外蝇类孳生地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万以上人口		100万~200万人口		50万~100万人口		10万~50万以下人口		10万以下人口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室外垃圾容器	—	200	—	150	—	100	—	50	—	25
垃圾中转站	—	20	—	15	—	10	—	5	—	2
外环境散在孳生地	40	4 000	30	3 000	20	2 000	15	1 500	10	1 000
公共厕所	—	20	—	15	—	10	—	5	—	2

注：外环境延长米包括农贸市场、车站、公共绿地、居民区等，每处不超过 100 m。



GB/T 27772-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4476  
定价： 14.00 元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Fly**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单位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 A.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 A. 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b) B 级：房间数 3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阳性间蝇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c) C 级：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11 间～3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 61 间～100 间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6 间，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A. 3 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A. 4 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2—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447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 4 检查方法

### 4.1 室内成蝇、孳生地

依据 GB/T 23796 进行检查。

### 4.2 防蝇设施

依据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如厨房、熟食间、无包装食品橱柜等),应安装防蝇设施的原则,检查需安装防蝇设施的场所数以及合格防蝇设施场所数,计算防蝇设施合格率。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冷培恩、徐仁权、曾晓芫、赵彤言、刘婷、胡良平。

## 5 蝇类控制水平

### 5.1 城镇

5.1.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5.1.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b) B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c) C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5.1.3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 b) B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 c) C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5.1.4 防蝇设施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b) B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 c) C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 5.2 单位

单位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参照附录 A 进行评价。

## 6 抽样原则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 B,上下幅度不超过 5%。

## 7 评价

本标准将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三级,其中,C 级为蝇类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